

《瑞达期货-瑞智原油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

内容修改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，经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、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，我公司根据《瑞达期货-瑞智原油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第【二十四】节第【（一）】条对该计划合同条款进行变更。

修订第二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第（二）条“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第4款“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”

原表述：

（4）业绩报酬的支付

业绩报酬由【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】负责计算及复核，并由管理人在委托人分红或退出或清算款项（以下简称“退出金额”）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，即退出金额支付日，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（含业绩报酬）划拨到募集账户，管理人扣除归其所有的应计提业绩报酬后，将剩余的退出金额支付给委托人。

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。

修改为：

（4）业绩报酬的支付

业绩报酬由【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】负责计算及复核，并由管理人在委托人分红或退出或清算款项（以下简称“退出金额”）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，即退出金额支付日，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（含业绩报酬）划拨到募集账户，管理人扣除归其所有的应计提业绩报酬后，将剩余的退出金额支付给委托人。

本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，但因委托人退出本计划，按照上述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，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。

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31日